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1.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汇安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汇安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汇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汇安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汇安鑫泽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汇安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汇安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汇安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汇安质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uian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10-5671169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1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1日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了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长鑫科技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关联方。长鑫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8.66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基金托管人
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7496	411315.36	浦发银行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1日

关于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
基金代码：01145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的约定：“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23、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截至2026年7月20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了解相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2026年第2季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4
2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6
3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73
4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8
5	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32
6	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	004178
7	圆信永丰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48
8	圆信永丰兴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65
9	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8
10	圆信永丰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51
11	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34
12	圆信永丰优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9
13	圆信永丰兴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36
14	圆信永丰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74
15	圆信永丰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69
16	圆信永丰精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64
17	圆信永丰致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45
18	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54
19	圆信永丰丰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67
20	圆信永丰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11
21	圆信永丰大湾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55
22	圆信永丰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47
23	圆信永丰兴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64
24	圆信永丰瑞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01
25	圆信永丰聚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469
26	圆信永丰兴诺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064
27	圆信永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878
28	圆信永丰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510
29	圆信永丰兴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284
30	圆信永丰弘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627
31	圆信永丰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815
32	圆信永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2022
33	圆信永丰兴和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131
34	圆信永丰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4592
35	圆信永丰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4866
36	圆信永丰沪港深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5870
37	圆信永丰永福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012

上述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t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7-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6-032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0,726,7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9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渊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列席14人；
2、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3、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李建渊	981,361,111	99.0546	是
1.02	候选人：董维成	989,967,256	99.9233	是
1.03	候选人：周金柱	989,961,566	99.9227	是
1.04	候选人：李云	989,974,774	99.9241	是
1.05	候选人：马连明	989,969,133	99.9235	是
1.06	候选人：郑柏山	989,997,346	99.9263	是
1.07	候选人：张运强	990,138,858	99.9406	是
1.08	候选人：张作功	989,934,734	99.9200	是
1.09	候选人：雷世军	989,993,661	99.926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张继德	989,966,389	99.9232	是
2.02	候选人：朱北娜	990,124,696	99.9392	是
2.03	候选人：黄伟	990,002,445	99.9268	是
2.04	候选人：卢桂	990,037,135	99.9303	是
2.05	候选人：高吉轩	990,037,439	99.930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李建渊	61,703,633	86.8218	是
1.02	候选人：董维成	70,309,778	98.9313	是
1.03	候选人：周金柱	70,304,088	98.9233	是
1.04	候选人：李云	70,317,296	98.9419	是
1.05	候选人：马连明	70,311,655	98.9340	是
1.06	候选人：郑柏山	70,339,868	98.9737	是
1.07	候选人：张运强	70,481,380	99.1728	是
1.08	候选人：张作功	70,277,256	98.8856	是
1.09	候选人：雷世军	70,336,183	98.9685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张继德	70,308,911	98.9301	是
2.02	候选人：朱北娜	70,467,218	99.1529	是
2.03	候选人：黄伟	70,344,967	98.9808	是
2.04	候选人：卢桂	70,379,657	99.0297	是
2.05	候选人：高吉轩	70,379,961	99.0301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迈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超、肖芳涌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6-036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7月20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27人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27.94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51元/股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7月20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427.94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51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1、标的股票种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标的股票的数量：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27.94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39,073,220股的0.97%。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27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5、授予价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51元/股。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4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7月7日，公司在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的基础上，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

5、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7月20日，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427.9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7月20日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27.94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27人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51元/股
（五）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8.00	11.22	0.11
陈灵敏	董事、副总经理	48.00	11.22	0.1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共25人）		331.94	77.57	0.76
合计		427.94	100.00	0.9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到激励对象个人。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要求	考核指标对应年度	净利润（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此项条件	2026	2.40	2.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两项条件之一	2027	2.70	2.54
		2026-2027	5.10	4.87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	3.00	2.75
		2026-2028	8.10	7.62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实际完成情况	对应比例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A1）	A1≥Am	X1=100%
	An≤A1<Am	X1=80%
	A1<An	X1=0%
2026-2027年累计净利润（A2）（注：此处Am、An分别按2026-2027年累计值计算）	A2≥Am	X2=100%
	An≤A2<Am	X2=80%
	A2<An	X2=0%
2026-2028年累计净利润（A3）（注：此处Am、An分别按2026-2028年累计值计算）	A3≥Am	X3=100%
	An≤A3<Am	X3=80%
	A3<An	X3=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1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MAX(X1,X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MAX(X1,X3)	

注：（1）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结果，分别基于对应单年度和累计年度的净利润进行计算并取两个指标中的最高值。例如：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若2027年净利润对应比例X1为80%；2026-2027年累计净利润对应比例X2为100%；则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最终归属比例X为100%。

（3）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分数（S）	S≥95	95>S≥85	85>S≥75	S<75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与管理依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内部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四、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7.94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2,884.32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公司2026年7月授予，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2026年-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884.32	781.17	1,394.09	540.81	168.25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在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灵敏女士和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减持了公司股票。公司已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截至2026年4月25日，陈灵敏女士和李军先生分别减持了公司股份7.41万股和7万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提前完成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按照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6年7月20日，并同意以7.5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427.9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九、备查文件

（一）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6-035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7月20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应坚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陈灵敏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7月20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427.94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51元/股。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此情形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发行境外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H股并